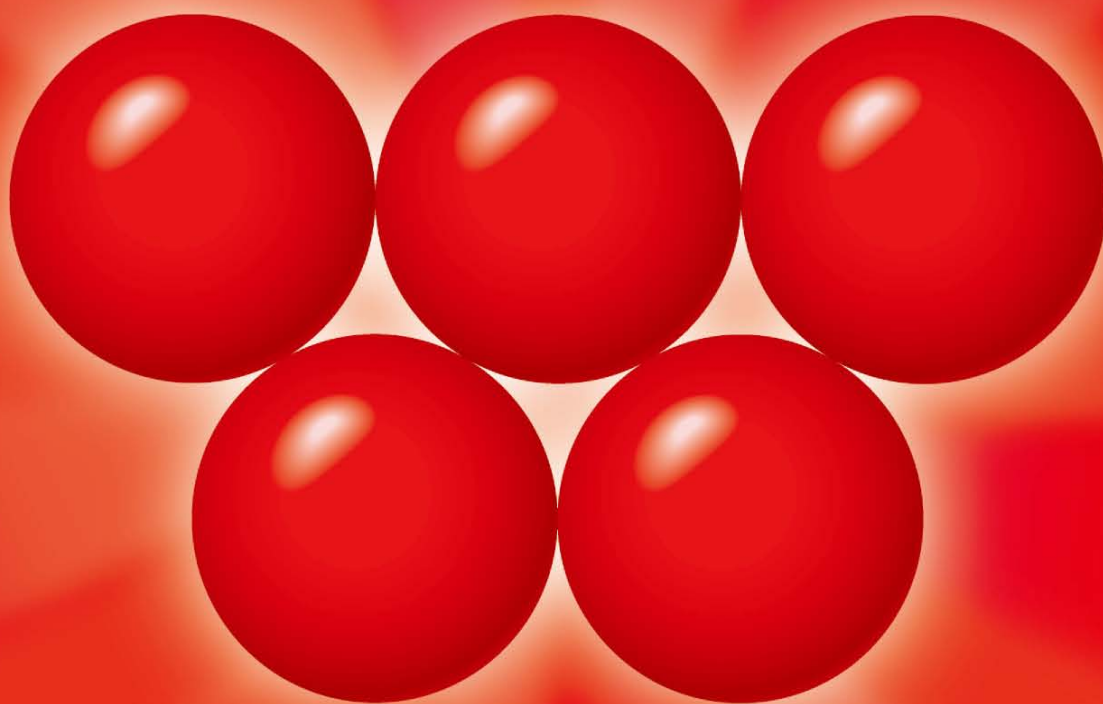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股票代碼：1201



議事手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樓演講廳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目 錄

開會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4
三、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5
四、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6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	8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32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3
二、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案	35

附錄

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7
二、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3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樓演講廳(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整體經濟環境，全球通膨持續下行，且仍存在國際貿易、地緣政治、氣候變遷與國際食品原物料量價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對事業的經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與衝擊。面對 115 年的經營環境，主要國際機構 IMF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台灣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由 3.54% 上升為 7.71%。

從國內食品產業環境看，114 年台灣食品業產值約為 10,064 億元、成長 0.20%。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全球性通膨與成本壓力、消費需求型態轉變，國內通路業者整併與數位經濟的營運模式崛起，此時事業經營更應強化基本功，透過價值鏈的長期精耕來建構核心競爭力，從『大原料、大單品、大通路、調結構、強組織、建模式』六大方向著手優化企業價值鏈與運營系統，讓事業的經營體質產生質變、朝正向的循環發展，以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嚴峻的市場競爭挑戰。

114 年受到外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下，合併營業收入 21,842,084 仟元，較 113 年衰退 6.95%；合併營業利益 366,119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203,055 仟元，每股盈餘 0.40 元。

台灣事業方面：

面對未來更嚴峻的經營環境與市場挑戰，將從「通路大客戶精耕與新通路、新會員開發佈建」、「聚焦重點品類與核心品牌經營」、「創造品質與成本核心競爭優勢」、「建構系統化與效益化運營模式」、「組織關鍵人才與專家培育養成」的角度強化核心策略的推動。同時，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展開數位轉型的規劃推動，使公司的經營體質朝向更健康的良性循環方向發展，奠定事業中長期發展的穩固基礎。

大陸事業方面：

在既定的政策與策略基礎上持續加速大陸事業的發展，策略推動上將聚焦於「大客戶精耕與網點擴張增長」、「聚焦果汁與乳品大單品」、「資源整合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供應鏈生產與物流綜效」、「關鍵人才與專家培育」與「提升運營系統效益」，以面對嚴峻多變的市場環境與競爭挑戰。

國際事業方面：

策略推動上將聚焦於「大客戶深度合作與新區域開拓」、「核心品牌品類精耕」、「原物料整合提升成本競爭力」、「強化國際區域人才培育」、「推動外部戰略合作」，加速佈建國外新市場。

展望未來，在各位股東、廣大消費者及社會大眾的長期信賴與支持下，味全公司即將邁入第七十三個發展年頭。經營團隊將始終秉持「健康、安心、便利」的食品經營信念，堅守「深耕台灣、發展大陸、放眼國際」的戰略主軸，立足「食品製造、品牌行銷、通路經營」的核心事業定位，在持續深化核心市場經營、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以更積極的姿態、更務實的舉措，推進海外市場的佈局與發展，為公司挖掘新的成長潛力、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為企業永續發展築牢根基。

同時，基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感與核心價值，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深耕人才培育領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環保相關議題的落地實施，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滋養，踐行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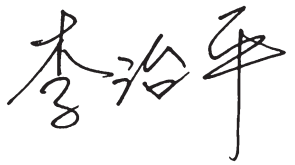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治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報告事項三 114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1.2 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新台幣 1,206,186 仟元，未超過本公司淨值 1.2 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康合國際貿易(股)公司之美金 1,700 萬元整為最高，折算新台幣為 534,310 仟元，惟未超過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之三分之一，亦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如附表所示。

114 年 12 月底止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美金或人民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幣別	背書保證 額度	實際動用 金額
味全	晟順農牧場 (股)公司	新台幣	180,000	100,000
味全	康合國際貿易 (股)公司	美金 折算新台幣	17,000 534,310	0 0
本公司合計		新台幣	714,310	100,000
杭州味全	杭州康沛貿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折算新台幣	20,000 89,432	10,000 44,716
杭州味全	杭州味全生技 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 折算新台幣	90,000 402,444	11,500 51,423
子公司合計		新台幣	491,876	96,1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		新台幣	1,206,186	196,139

報告事項四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079,907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018,30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五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14年度派付現金股利每股0.21元，共計新台幣106,273,212元。
- 三、現金股利發放計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擬轉入本公司營業外收入。
- 四、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
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業已完成，其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與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均已編妥，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鈞會計師與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
報告在案（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
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50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付銷售獎勵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味全食品集團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將銷售獎勵金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處理。

味全食品集團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應付銷售獎勵金。由於前述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本會計師將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集團針對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抽取味全食品集團提供之應付銷售獎勵金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銷售獎勵金餘額重大者，執行期後扣款及沖帳測試。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味全食品集團主要銷貨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交易對象集中，並已建置完善之系統及作業流程，惟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可能對於味全食品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取重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測重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大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應收帳款。
6.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3,800	5	\$ 1,325,51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5,459	1	119,77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流動	六(一)及八	－	－	4,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745	－	15,9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76,125	14	2,325,2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1,785	1	175,5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6,353	1	87,3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846	－	20,419	－
130X	存貨	六(四)	1,677,020	10	1,818,896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6,176	2	497,0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84	－	14,2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8,693	34	6,404,977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452	－	23,45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366	－	15,6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043,308	51	8,615,248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3,249	4	788,09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00,780	1	206,20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5,944	2	223,251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46,889	1	145,6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1,544	6	1,101,01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2,212	1	89,4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80,744	66	11,216,105	64
1XXX	資產總計		\$ 17,619,437	100	\$ 17,621,082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91,369	11	\$ 1,821,228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114,923	1	108,97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32,810	1	139,713	1
2150	應付票據		330	－	－	－
2170	應付帳款		1,462,575	8	1,596,75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595	1	312,80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882,986	10	2,008,84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894	1	33,6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895	1	108,2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六(十六)				
	長期負債		18,000	－	1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71	－	15,7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8,848	34	6,163,93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822,017	16	2,57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01,021	4	675,2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7,198	1	230,72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209,599	1	247,5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9,835	22	3,723,450	21
2XXX	負債總計		9,948,683	56	9,887,386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060,629	29	5,060,629	2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49,394	－	41,007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7,993	5	846,39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768	1	274,2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492	10	1,622,13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809)	(1)	(118,7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7,662,467	44	7,725,64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8,287	－	8,056	－
3XXX	權益總計		7,670,754	44	7,733,696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19,437	100	\$ 17,621,0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1,842,084	100	\$ 23,473,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及七	(15,911,056)	(73)	(17,050,563)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31,028	27	6,423,241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4,832)	(20)	(4,575,504)	(20)
6200 管理費用		(882,095)	(4)	(1,006,2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404)	(1)	(258,55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578)	-	2,782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564,909)	(25)	(5,837,519)	(25)
營業利益		366,119	2	585,7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07	-	22,9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88,673	1	191,0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3,664)	(1)	(49,6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8,003)	-	(128,8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8)	-	(2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85)	-	35,235	-
7900 稅前淨利		336,734	2	620,9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2,619)	(1)	(177,255)	(1)
8200 本期淨利		\$ 204,115	1	\$ 443,702	2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0,540	-	(\$ 26,747)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540	-	(26,7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042)	-	155,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042)	-	155,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02)	-	\$ 128,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13	1	\$ 572,42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055	1	\$ 442,7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0	-	989	-
本期淨利		\$ 204,115	1	\$ 443,7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471	1	\$ 571,41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2	-	1,0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13	1	\$ 572,42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40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九)	\$ 0.40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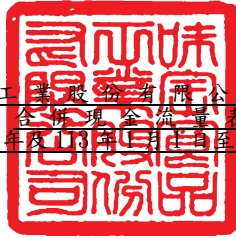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6,734	\$ 620,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32,888	1,096,9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45,876	41,2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9,578	(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	(13,451)	(8,2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8,003	128,885
利息收入		(13,907)	(22,97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241)	(10,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8	2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生物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27,280	17,2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4,023)	(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2	17,743
應收帳款	(	160,426)	114,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2	(5,930)
其他應收款	(	56,640)	(31,482)
存貨		141,876	(126,522)
預付款項		110,885	(64,114)
其他流動資產		6,882	(1,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87	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6,903)	48,557
應付票據		330	(93)
應付帳款	(	134,175)	(85,0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0,208)	224,131
其他應付款	(	130,615)	(85,797)
其他流動負債		2,757	2,6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2,894)	(39,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74,025	1,828,961
收取之利息		13,907	22,977
收取之股利		4,167	10,489
支付之利息	(	110,763)	(130,51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	7,883)	(118,8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73,453	\$ 1,613,071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99)	(\$ 163,1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553	318,3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4,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58,261)	(654,7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4,319	10,6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一)	(6,356)	(1,9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7,903)	(35,907)
取得生物資產	六(十)	(62,268)	(58,047)
處分生物資產	六(三十)	27,091	18,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7,322)	(22,10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9,346)	(592,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06,210	(954,0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945	(113,9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768,195	8,900,04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518,000)	(8,918,8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七)	15,253	16,1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0,617)	(191,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253,031)	(134,61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911)	(1,008)
其他籌資活動		8,387	4,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431	(1,392,582)
匯率影響數		(7,257)	30,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719)	(341,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5,519	1,667,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63,800	\$ 1,325,5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45 號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味全食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之重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付銷售獎勵金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味全食品公司因產業特性，與不同銷售客戶間存在不同的銷售獎勵約定，並配合客戶及通路商各期商品推廣，推出各種獎勵促銷活動，並依目標達成情形支付獎勵金予銷售客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當實質上銷售獎勵金與營業收入係互有連結之交易時，則應將二交易合併處理，將銷售獎勵金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處理。

味全食品公司依實際銷售金額與銷售客戶間議定之合約條件，據以計算及估計應付銷售獎勵金。由於前述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流程通常涉及人工判斷，致計算較為繁複；因此，本會計師將應付銷售獎勵金之估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味全食品公司針對應付銷售獎勵金估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如各主要類別之銷售獎勵金計算及估計業經權責主管覆核等。
2. 抽取味全食品公司提供之應付銷售獎勵金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合約，以實際銷售金額依照合約議定之獎勵金辦法重新計算。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銷售獎勵金餘額重大者，抽驗期後發票及執行沖帳測試。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味全食品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穩定且主要為知名大廠、交易對象集中，並已建置完善之系統及作業流程，惟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可能對於味全食品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取重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與公開資訊核對。
3. 抽測重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選重大銷貨客戶發函詢證其應收帳款。
6. 取得重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味全食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味全食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味全食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味全食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味全食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味全食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味全食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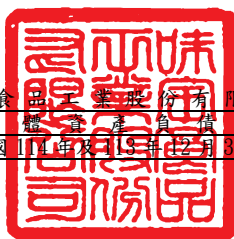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384	2	\$	585,9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5,459	1		119,7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63	-		6,6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69,836	10		962,5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4,845	-		4,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46,425	1		131,0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	-		417	-
130X	存貨	六(四)		722,097	6		765,739	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73,369	-		61,9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43	-		13,0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4,227	20		2,651,872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117	-		23,11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二)		4,897,695	39		4,786,80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75,886	31		3,472,93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7,566	1		126,4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72,306	2		177,627	2
1780	無形資產			21,821	-		6,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50,860	7		905,75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4,247	-		10,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91,498	80		9,518,371	78
1XXX	資產總計		\$	12,685,725	100	\$	12,170,243	100

(續次頁)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46,000	5	\$ 1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30	-	-	-
2170	應付帳款		494,807	4	513,2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0,960	1	118,4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0,343	6	701,680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二)	30,692	-	34,69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004	-	10,5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136</u>	<u>16</u>	<u>1,478,57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300,000	18	2,2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47,014	5	610,05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76,649	1	90,81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四)及七(二)	34,459	-	65,1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58,122</u>	<u>24</u>	<u>2,966,03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5,023,258</u>	<u>40</u>	<u>4,444,603</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060,629	40	5,060,62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9,394	-	41,0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87,993	7	846,3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768	1	274,2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492	14	1,622,13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0,809)	(2)	(118,767)	(1)
3XXX	權益總計		<u>7,662,467</u>	<u>60</u>	<u>7,725,6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85,725</u>	<u>100</u>	<u>\$ 12,170,2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8,762,354 100	\$ 8,316,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二)	(6,950,735) (80)	(6,530,79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1,619 20	1,785,96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5,012) (17)	(1,389,578) (17)
6200 管理費用		(287,967) (3)	(297,9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434) (1)	(107,8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2) -	(5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0,495) (21)	(1,795,889) (22)
6900 營業損失		(38,876) (1)	(9,9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934 -	4,2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71,671 1	85,9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411 -	21,0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二)	(52,150) (1)	(51,2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8,899 4	472,80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65 4	532,793 6
7900 稅前淨利		301,889 3	522,86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98,834) (1)	(80,151) (1)
8200 本期淨利		\$ 203,055 2	\$ 442,713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4,065 1	(\$ 27,5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393 -	7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458 1	(26,7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62,042) (1)	155,47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042) (1)	155,4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584) -	\$ 128,7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471 2	\$ 571,41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40	\$ 0.8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40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附註：普通股份	公積金	定額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配分	總務處之交換差額	合計
	本公司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配分	總務處之交換差額	合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889	\$ 522,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3,154	235,4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883	1,1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82	5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2,150	51,218
利息收入		(4,934)	(4,2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241)	(10,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3,451)	(8,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8,899)	(472,8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設備損(益)		9,220	(7,0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14,023)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5	15,100
應收帳款	(	307,389)	(2,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	(1,037)
其他應收款		5,903	14,432
存貨		43,642	40,789
預付款項	(	11,454)	(1,763)
其他流動資產		8,033	(1,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4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0	-
應付帳款	(	18,407)	(59,4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479)	(19,811)
其他應付款		20,707	17,6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	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5,281)	(398,449)
收取之利息		4,934	4,226
收取之股利		135,537	194,767
支付之利息	(	51,495)	(52,898)
支付之所得稅	(	6,768)	(4,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27	540,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股款	六(五)及七(二)	11,31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99)	(163,1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553	318,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63,986)	(191,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	7,064
取得無形資產	(	4,416)	(4,94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九)	(3,082)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8,808)	(36,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446,000	(3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2,404)	(43,25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500,000)	(8,800,0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5,600,000	8,900,04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十四)	8,361	(2,9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53,031)	(134,613)
其他籌資活動		8,387	4,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313	(375,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74,568)	(127,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85,952	458,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1,384	\$ 585,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03,055,58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每年以不低於當期淨利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惟每年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派」為依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03,055,581	
減：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457,922	
小計	243,513,5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51,35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041,96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2,978,729	
可供分配盈餘	1,640,098,914	
減：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1 元)	(106,273,2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3,825,702

董事長：徐文芳



經理人：滕以勇



會計主管：黃之育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及公司營運業務之需要，修正第二條之三、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九條。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次頁。

決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有 <u>下列</u>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母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有 <u>左列</u>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母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酌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與相關設置，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與相關設置，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第二項段落。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以下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二次修正， <u>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三次修正實施。</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以下略).....，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二次修正實施。	修訂修正實施時間。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擬依法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情形詳如次頁。

決議：

115 年股東常會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營業概述	重疊度	解除事由
1	董事	謝孟璋	台東興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投資果實類及食品加工業	高	借重專業 無損利益
			糖鳳國際(股)公司 董事	食品及百貨買賣 及代理業務	高	借重專業 無損利益
			天廚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調味食品與飲料 批發進出口	高	借重專業 無損利益
2	董事	薛光奇	立啟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食用澱粉與食品 添加物批發	高	借重專業 無損利益
			弘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與不動 產租借買賣	低	純投資 無實質競爭
3	董事	張瑞昌	頂安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不動產開發買賣 與租賃業	低	業務不同 無實質競爭
4	董事	黃麗蓉	頂立開發實業(股)公司 法務協理	不動產投資開發 與物業管理	低	業務不同 無實質競爭
5	獨立 董事	李治平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執行董事	創新事業創業投 資與輔導	無	純投資 無實質競爭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各項特許商業銀 行金融業務	無	產業不同 無競爭
			晴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經營管理顧 問與投資	低	業務不同 無實質競爭
6	獨立 董事	鍾美玉	瓷鑫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陶瓷 3D 列印技術 與產品設計	無	產業不同 無競爭

附 錄

附錄一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WEI CHUAN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A102080 園藝服務業。
- 二、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三、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四、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五、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六、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七、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八、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九、C106010 製粉業。
- 十、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十 一、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 二、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 三、C199010 麵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十 四、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十 五、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十 六、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十 七、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 八、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 九、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二 十、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三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三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三十二、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四十二、J302010 通訊稿業。
- 四十三、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四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四十五、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四十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四十七、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四十八、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五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一、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二、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五十三、A102041 休閒農業。
- 五十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十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五十六、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五十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五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母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母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或遺失毀滅等情形，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與相關設置，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及貢獻度與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其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理人秉承上級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相關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十二月底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之百分之五十)，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提撥董事酬勞。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均以現金為之。

前項員工、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為傳統精緻產業，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次再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盈餘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應考量配合投資發展、評估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以不低於當期淨利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惟每年本期淨利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時，得不分派；分派股東股利時，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五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五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

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第五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次修正，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二次修正實施。

附錄二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一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均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必要時，本公司得核對出席股東之身分證件。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

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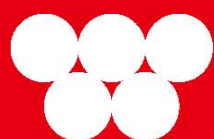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60,629,140 元，已發行股數 506,062,91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194,013 股。
- 三、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後附表。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5/04/25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文芳	35,880,000
副董事長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建宏	36,688,000
董 事	康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蓉	35,880,000
董 事	康勝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昌	36,688,000
董 事	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孟璋	1,050,000
董 事	薛光奇	30,000
獨立董事	李治平	0
獨立董事	賴清跑	0
獨立董事	鍾美玉	0
合 計		73,648,000



味全公司
WEI CHUAN CORP.

敬天愛地 珍愛地球

本手冊內頁紙張使用環保認證100磅雪銅紙